

<<境外在华NGO>>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境外在华NGO>>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4453

10位ISBN编号：7509724457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杨金梅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境外在华NGO>>

### 内容概要

作为近三十年来不断崛起的非国家行为体，众多国际NGO透过公益理念及发展工具对慈善资源进行再分配，极大地回应了全球范围内弱势群体的多元需求，同时对国际政治、跨国企业的运作逻辑产生了深刻影响。

#### 国际NGO

复杂多样，在增进人类福利的同时，给主权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转型中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挑战。

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韩俊魁等所著的《境外在华NGO：与开放的中国同行》首次系统研究和回答了这些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发展现状、合法性、与本土组织关系、公益供给等重大问题。

当前，我国现行法规及政策尚存在不足，不能切实保障境外在华

NGO的合法权益，同时无法对之进行有效的规制和监管，以避免各种潜在风险。

《境外在华NGO：与开放的中国同行》对此提出了针对境外在华NGO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建议，呼吁尽快制定相关法规，将境外在华NGO纳入我国的法治化轨道。

## 作者简介

韩俊魁，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2005年获北京大学法学(人类学)博士学位，2005～2007年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研究方向为：国际非营利组织；扶贫、自然灾害回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发展及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少数民族研究。

已出版专著2部、合编1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 <<境外在华NGO>>

### 书籍目录

代序：我眼中的在华国际NGO

导言

第一章 境外在华NGO总体概览

第一节 基于统计调查的境外在华NGO现状分析

第二节 境外在华NGO的相关法律政策环境

第三节 小结

第二章 境外在华NGO与政府的合作

第一节 合法性及互惠：世界宣明会与永胜县政府合作研究

第二节 模糊与过渡：对一个合作办公室的人类学解读

第三节 内蒙古翁牛特旗社区主导型发展试点项目研究

第四节 小结

第三章 境外在华NGO与本土NGO关系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本土NGO的培育及其对境外在华NGO资源依赖的案例研究

第三节 小结

第四章 境外在华NGO的公益供给

第一节 世界宣明会“代表童”筹款策略研究

第二节 社区发展基金的三村比较

第三节 国际美慈组织汶川灾后社区减防灾及心理干预项目研究

第四节 国际小母牛汶川灾后生计发展模式研究

第五节 小结

第五章 政府回应策略

第一节 四川省凉山州境外在华NGO现状及政府监管

第二节 云南省境外在华NGO观察点进展初探

第三节 小结

结论及建议

参考文献

附录1 中文调查问卷

附录2 英文调查问卷

附录3 民康互助组发展规划

附录4 民康互助组章程

附录5 互助金管理制度

附录6 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

后记：五年追忆

## &lt;&lt;境外在华NGO&gt;&gt;

## 章节摘录

境外在华NGO与（省）县、乡一级政府之间的互惠交换主要基于经济资本和行政合法性而展开。例如，1996年丽江大地震后不久，宣明会官员考察永胜县灾情后迅速和县政府签署了大额紧急援助合同。

这笔钱对于当时尚未得到官方任何资助的贫困县政府来说无异于一笔巨款。

也就是说，宣明会与当地政府在善款（经济资本）和组织信任（行政合法性）之间进行了互惠交换。

作为回应，县政府立即成立高级别救灾办公室落实宣明会的救援物资和资金。

一年后，由于永胜县幸运成为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和宣明会合作的两个试点县之一，救灾办公室不久发展为拥有固定政府人员编制的二级局。

至此，加上上级所“赋予”宣明会的政治合法性，宣明会通过经济资本的交换在永胜县巩固了其行政合法性。

开展了一系列颇有成效的综合扶贫项目后，宣明会从社区农户那里获得了社会合法性。

前者对于后者是一种全面赠与关系。

那农户用什么来与宣明会互惠交换这些“无偿”捐助的资金和物资？

从图2-2可以看出，宣明会用社区内具备一定条件的儿童在海外筹款，再将所筹善款用于这些儿童所代表的整个社区。

也就是说，社区农户在象征层面上将社会合法性赠与宣明会，而将扶贫资金和物资交换进来。

这里，象征资本被宣明会加以运用转变为经济资本。

也就是说，贫困在这里成为可以交换的“资源”而成为宣明会的筹款策略。

这样，宣明会的筹款及用款就形成一个首尾闭合的循环圈。

如果将宣明会给予目标人群的善款理解为一种“全面赠与”行为，那么，正如莫斯所说，这种全面赠与物一定会回到最初出发的地点。

即：宣明会通过帮扶的对象实现了资金的循环，而且帮扶的对象越多、服务的质量越好，所筹善款也就越多。

最后回到法律合法性上。

为何境外在华NGO不能通过上文所述的经济资本、象征资本等与政府交换来获得法律合法性呢？

笔者以为，法律合法性的交换并非某个特定境外在华NGO与政府的交换，而应该是至少一类民间组织和政府交换。

能否交换成功有赖于此类组织的资本总和及相关条件的是否成熟。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